

公证法律咨询手册

江晓亮 王士刚 贝平



北京出版社

D926.3/12 7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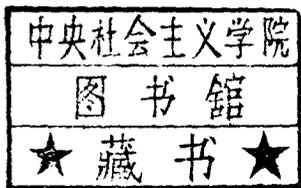
公证法律咨询手册

江晓亮 / 王士刚 贝 平 著

2480/23



200158818



北京出版社

公证法律咨询手册

Gongzheng Falü Zixun Shouce

江晓亮 王士刚 贝平 著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安平印刷厂印刷

72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196,000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ISBN 7-200-00385-9/C·4

定价: 2.6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在国内经济民事交往中起着愈来愈重要作用的我国公证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其中不仅阐述了我国公证制度的现状、公证机关的设置和职能，而且以主要的篇幅详尽地说明了公证业务的申办手续及有关的法律问题。本书特别介绍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诸如招标、拍卖、联营、租赁经营、提存、出国留学协议等新型公证事项。本书通俗、实用，具有强烈的时代感。本书可以成为我国公民处理经济、民事事务的良师益友。

序 言

公证是一种预防性的法律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公证机关通过证明活动帮助公民、法人正确处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公证又是一种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法律制度，涉外民事、经济关系中的证明文书，大多数须经过公证后，方能得到使用国承认。所以，公证在国际经济、民事交往中起着桥梁作用，对落实对外开放政策有着重要意义。

1956年，董必武同志就指出：“公证制度是认证机关团体和公民法律行为的一种良好制度……应该加速推行”。但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证制度才得到健康地发展。今天，不仅公证自身建设趋于完善，而且已有几十个法律、法规规定了必须公证的事项，公证开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国内外经济、民事交往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

在现实生活中，签订合同，继承遗产，收养子女，设立遗嘱，出国留学、工作，承包工程，申请专利等经常要涉及公证，但人们往往因缺乏公证常识或不了解有关法律规定而感到束手无策，徒劳奔波。《公证法律咨询手册》将帮助你解除困惑。

这本书具有通俗、新颖、实用的特点。它不仅全面地介

介绍了我国公证制度的现状，公证机关的设置和职能，而且以主要篇幅详细介绍了各项公证业务的申办手续及有关的法律问题，还特别介绍了诸如招标、拍卖、联营、租赁经营、提存、开奖、出国留学协议等新型公证事项，以满足人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对公证的新需求。

这本书是江晓亮等同志多年公证实践的结晶，在公证理论及实务方面颇有独到之处。它的问世，不仅对公证实践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每个法律工作者，企业家，国家干部乃至广大群众都将有所裨益。愿它成为读者处理民事、经济事务时的良师益友。

陈六书

1987年7月9日于京

目 录

1. 什么是公证? (1)
2. 公证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
3. 公证活动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有什么区别? (5)
4. 公证有哪些效力? (6)
5. 我国公证机关是如何设置和组成的? (9)
6. 担任公证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0)
7. 公证处由哪个部门领导管理? (12)
8. 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务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3)
9. 法律、法规规定某些行为必须办理公证, 这是否违背公
证的自愿原则? (19)
10. 我国公证机关办理哪些公证业务? (20)
11. 公证当事人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22)
12. 公证当事人依法应履行哪些义务? (24)
13. 当事人怎样申请公证员回避? (25)
14. 公证处之间为什么要划分管辖? (27)
15. 公证处对公证事务是如何进行管辖的? (28)
16. 如何提出公证申请? (31)
17. 公证处受理应符合哪些条件? (32)
18. 公证处可以代写哪些法律文书? (33)
19. 公证机关在受理后应做哪些工作? (34)
20. 公证处怎样进行调查? (36)
21. 什么叫公证书? (38)
22. 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出具公证书? (39)

23. 办公证有期限吗? (41)
24. 在什么情况下, 公证处要终止办公证? (41)
25. 什么叫拒绝公证? (43)
26. 办公证为什么要收费? 收费的标准是什么? (45)
27. 当事人如何请求减免交纳公证费? (46)
28. 当事人怎样进行申诉? (47)
29. 如何申办法人资格公证? (48)
30. 如何申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31. 如何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 (52)
32. 什么是经济合同公证? (53)
33. 签订经济合同是否必须办公证? (54)
34.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有哪些好处? (55)
35. 哪些经济合同适宜办公证? (57)
36.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需要哪些手续? (58)
37. 公证机关办理经济合同公证的标准是什么? (59)
38. 如何申办购销合同公证? (62)
39. 如何申办借款合同公证? (64)
40. 如何申办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证? (67)
41. 如何申办租赁合同公证? (69)
42. 办理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需要哪些手续? (72)
43. 怎样申办加工承揽合同公证? (75)
44. 如何申办科技协作合同公证? (77)
45. 联营与联营合同公证 (79)
46. 如何申办联营合同公证? (80)
47. 这份联营合同为什么不能公证? (82)
48. 如何申办个人合伙协议公证? (83)
49. 如何申办劳动合同公证? (84)
50. 与单位签订的人才定向培训协议能否办公证? (87)
51. 农村承包合同能否办公证? (88)
52. 如何申办货物运输合同公证? (91)

53. 民代国储合同能办公证吗? (92)
54. 如何申办供用电合同公证? (94)
55. 什么叫拍卖公证? (95)
56. 办理拍卖公证需要哪些手续? (97)
57. 在拍卖公证中, 公证机关要保护当事人的哪些合法权益? (98)
58. 什么叫招标公证? (100)
59. 怎样申办招标公证? (102)
60. 招标公证为什么要提前申请? (104)
61. 招标公证中公证处要做哪些工作? (105)
62. 什么叫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07)
63. 公证机关对哪些债权文书可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108)
64. 如何申办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10)
65. 持有执行许可公证的债权人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112)
66. 什么叫保全证据? (113)
67. 如何请求公证机关保全证据? (115)
68. 如何向公证机关申请提存? (116)
69. 如何申办继承权公证? (119)
70. 什么叫丧失继承权? (122)
71. 公证机关按什么标准来确定遗产? (123)
72. 什么是代位继承? 如何申办公证? (125)
73. 什么叫转继承? 办理此类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126)
74.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有什么区别? 遗嘱继承需办理继承权公证吗? (128)
75. “五保户”或由国家、集体组织单位供养及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的遗产如何处理? (130)
76. 在办理继承公证时, 涉及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131)
77. 怎样申办遗嘱公证? (132)
78. 公证遗嘱的效力如何? (135)

79. 公证遗嘱能否变更?(137)
80. 办理遗嘱公证是否必须找遗嘱执行人?(138)
81. 夫妻共同立的遗嘱能否公证?(138)
82. 怎样申办遗赠公证?(140)
83. 遗赠公证中能否附加条件?(141)
84. 如何申办遗赠扶养协议公证?(142)
85. 什么是收养?(145)
86. 收养应具备什么条件?(147)
87. 如何申请办理收养公证?(149)
88. 收养关系如何才能解除?(150)
89. 收养成年人作为养子女有什么条件?(151)
90. 什么是赠与公证?(153)
91. 如何申请办理声明书公证?(154)
92. 弃权声明怎样申办公证?(155)
93. 如何申办委托书公证?(157)
94. 办理委托书、遗嘱等亲务法律行为公证能否委托他人办理?(158)
95. 什么叫协议书公证?(159)
96. 协议公证要具备哪些条件?(161)
97. 如何申办析产公证?(162)
98. 如何申办赔偿协议公证?(164)
99. 如何申办搬迁协议公证?(166)
100. 如何申办房屋买卖合同公证?(168)
101. 如何申办有奖储蓄公证?(170)
102. 如何申办证明书公证?(171)
103. 如何申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172)
104. 什么是涉外公证?(174)
105. 办理涉外公证有什么意义?(175)
106. 我国公证机关办理哪些涉外公证业务?(176)
107. 涉外公证文书为什么要办理认证?(177)

108. 如何申办涉外继承公证? (179)
109. 办理外国人在华遗产继承权公证,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81)
110. 委托他人代办涉港遗产继承需要办理哪些公证文书? (182)
111. 美国及香港继承遗产有哪些规定? (183)
112. 什么是涉外收养? 它与国内收养有何区别? (186)
113. 如何申办涉外收养公证? (187)
114. 世界各国对收养子女有哪些规定? (188)
115. 什么叫涉港雇员死亡赔偿公证? (190)
116. 办理涉港雇员死亡赔偿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192)
117. 怎样办理归侨领取养老金公证? (194)
118. 一方死后, 其配偶及子女可以继承他在国外领取的养老金吗? (196)
119.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需要哪些手续及公证证明? (197)
120. 怎样办理学历公证? (200)
121. 出国留学协议是否需要公证? (202)
122. 出国定居需要办理哪些公证? (203)
123. 怎样办理出生公证? (205)
124. 如何申办婚姻状况公证? (207)
125. 怎样办理亲属关系证明? (209)
126. 如何申办是否受过刑事制裁公证? (211)
127. 怎样办理国籍证明及邀请书证明? (212)
128. 如何申办经历公证? (213)
129. 法人单位怎样申办涉外公证? (215)
130. 什么是商标注册公证? (216)
131. 什么是专利公证? (219)
132. 发往国外使用的法人营业证书、公司章程为什么要办理公证? (222)
133. 怎样办理国际票据拒绝证书? (223)

134. 各国公证制度在公证组织和职能方面有哪些不同?	(224)
附录:	(22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28)
(二) 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	(233)
(三) 关于公证费收费的规定	(242)
(四) 部分涉及公证的法规索引	(249)
(五) 司法部委托的香港26位可办公证的律师名单 及通讯地址	(255)
(六) 部分省、市公证处地址	(257)
(七) 公证人员守则	(260)
(八) 常用公证书格式	(261)
(九) 国外对公证书的要求和规定	(267)
(十) 申办公证时常用表格	(272)

1. 什么是公证？

公证是国家的一项法律制度。顾名思义，就是由“公家”作证明，在我国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作证明。我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第三条指出：“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它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公证处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

我国国家机关发出的证明很多，如公安机关发的护照、居民身份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房屋管理部门发的房屋产权证等。但这些证明均不是公证，只有公证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出具的证明才称为“公证”。因为，公证机关乃是专门设立的以国家名义进行证明的国家机关，统一行使公证职能，它的证明在法律上有特定的效力^①，而且具有广泛性，不受行业、国籍、职业、行政级别、地域的限制。这是其他机关的证明所不具备的。

(2) 公证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提起，没有申请，公证机关不能作出任何证明，公证当事人的申请是公证处办理公证

^① 具体内容见“公证有哪些效力”。

的前提。根据司法部《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公证当事人是指那些“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即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3) 证明的对象是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及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事实或文书。如：收养子女，签订合同，生存或死亡的事实，继承财产等。公证的标准是上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这是由公证活动的性质和执法机关的分工决定的。公证是预防性的法律制度，其活动宗旨是预防纠纷的发生，为解决纠纷提供可靠的证据。公证机关的证明大都产生于纠纷发生之前，故不存在解决纠纷的问题。而一旦发生纠纷就由国家仲裁、审判等部门负责解决，公证机关没必要参与。公证活动的这一特性是与法院审判活动的一个重要区别。

综上所述，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公民或法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公证机关通过事前的调查、核实工作，依法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教育当事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办事，以消除各种纠纷隐患，并凭借公证书的法律约束力，促使当事人认真履行义务。达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安定团结，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目的。不难看出，公证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法律制度。

2. 公证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公证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由私证演变来的，它发展到今天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

当私人占有发展到一定阶段，商品交换日趋频繁，为防止空口无凭或事后反悔，对一些重要行为要立字据，请见证人，这种以个人名义做的证明，称为私证。到公元前6世纪奴隶制的古罗马时代，出现了一种专为其主人办理各种法律文书，称为“诺达里”的奴隶。到罗马共和末期，由于罗马法的繁杂和对法律行为、文书的要求，罗马居民也感到需要一种专门代拟法律文书的人为其服务，“达比伦”——专业法律代书人应运而生，他们具有法律知识，领取国家规定的报酬，他们不仅为人们提供法律帮助，代拟各种法律文书，而且还通过本人签字作证明。这种代书人即为现代公证制度的起源。到罗马帝政时期，“公证”一词成为专门的法律术语。4世纪到9世纪，宗教势力统治着整个欧洲，宗教公证盛极一时；9世纪以后，随着皇帝与王公的世俗权力的加强，一些国家开始建立了专门的国家证明机构——公证处，它的活动逐渐取代了宗教公证和代书人的证明。19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成功的法国率先颁布了公证人法，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了现代公证制度，此后比、意、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竞相仿效，陆续建立起本国的公证制度。

随着西方文化的侵入，公证做为西方法制的一部分也传入我国，并与我国旧有的私契官印、中正人形式相融合。1935年，国民党政府以司法院的名义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公证法规——《公证暂行规则》，1943年又以国民政府的名义颁布了《公证法》。

十月革命后，为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列宁的领导下，1922年颁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公证法——《苏俄国家公证条例》，创建了社会主义的公证制度。

新中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又曲折

的过程。1946年，东北人民民主政府借鉴苏联的经验，在哈尔滨市人民法院中设立了第一个公证处，开始办理收养、委托、合同、离婚、结婚等公证业务，奠定了新中国公证制度的雏型。全国解放后，公证得到推广和发展，中南、西南等大区先后制定了公证规则。1956年7月国务院批发了《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决定在直辖市和三十万以上人口的市设立公证处，在其他城市和侨眷较多的县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1957年，全国已设立了51个市公证处，553个公证室，还有652个县人民法院兼办公证业务；公证干部达到967人，全年共办理公证业务293,500件，形成我国公证制度发展的第一个高潮。1956年董必武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讲：“公证制度是证明机关团体和公民法律行为的一种良好制度，应该加速推行”。

但是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忽视对公民权益的保障，1959年大部分公证处随着司法部的撤销而撤销，少数公证处并入法院，也仅办理少许必须办理的涉外公证业务。

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公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突出，1979年司法部决定逐步建立各市、县公证处，恢复国内公证业务。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发了新中国第一部公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一次用法律形式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公证制度。它共分六章、三十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公证制度的性质、目的、任务和业务范围，公证处的组织、领导及管辖，办理公证的程序等，将我国公证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我国公证制度建设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公证事业的发展。到1986年底，全国已设立公证处2758个，从业人员达12054人，全年

共办证237万件，接待群众来访170万人次，为国家调入非贸易外汇2.65亿元。今天，我国公证事业正在蓬勃发展。

3. 公证活动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有什么区别？

当前，有不少人认为，公证机关是讲公道、说理的地方，因此，到公证处要求评判说理，解决纠纷，这显然是将公证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混为一谈了。

前面已经说了，公证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法律制度，因此，它与解决纠纷的审判制度有着明显的区别。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职能不同

公证机关行使的是国家证明权，是通过自己的证明行为，把住法律关，监督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达到预防、减少纠纷，保证社会活动正常进行的目的。人民法院则是行使国家审判权，通过自己的裁决活动，判明是非曲直，伸张正义与法律，定讼止纷，修正发生问题的法律关系，制裁违法活动，使发生紊乱的社会活动得以恢复正常。

(2) 活动的程序不同

公证机关是依照《公证暂行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而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是依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由于人民法院要辨明是非，解决纠纷，为切实防止审判的偏差和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诉讼程序比公证程序要复杂得多。如：人民法院实行开庭审理，要进行法庭辩论，并实行两审终审制，而公证程序不具备以上内容。公证书一旦发出，就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公证处无权更改。

(3) 活动的法律后果不同